

1. 惠政文[2018]142号文件精神. 惠安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项目实施规定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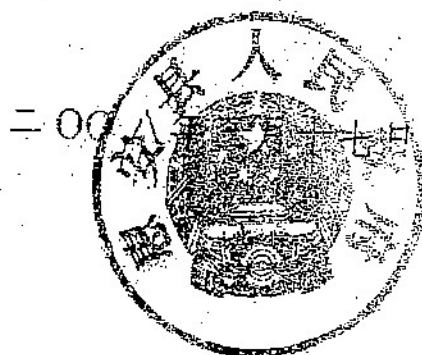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综〔2008〕2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安县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级工业园区：

县规划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制定的《惠安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871110006

惠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县规划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物价局

为促进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管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6〕396号），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如下：

一、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含建制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配套费。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以外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给排水、供电、供气、路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新建项目的配套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违法建

设除外)。对于容积率小于 1 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 1 的建筑面积征收；容积率大于 4 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 4 的建筑面积征收。

四、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凭据到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一)军事设施（含武警部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由社会各界捐建的学校、图书馆、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免征。

(二)学校、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当地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六、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七、配套费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住宅：一、二、三类区分别征收 40 元/平方米、25 元/平方米、15 元/平方米；

商业（含写字楼）：一、二、三类分别征收 45 元/平方米、35 元/平方米、25 元/平方米；

工业：一、二、三类分别征收 25 元/平方米、15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八、配套费征收管理

配套费由县规划建设局负责征收，实行亮证收费，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所收取的资金按现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县价格、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九、配套费征收范围：一类区为县城规划建成区 24.73 平方公里、洛秀组团及惠南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崇武城镇规划区 19.6 平方公里；二类区为建制镇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村庄，一类区未包括的、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三类区为一、二类区以外的城镇规划区。配套费类区划分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十、本规定由惠安县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规定执行前已在办理基建手续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时间，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附件：1、惠安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区及征收标准

2、一、二类范围内的社区（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1:

惠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区及征收标准

类区	类别	征收标准	类区范围
一类区	住宅	40 元/m ²	1、惠安县城规划建成区 24.73km ² 范围内涉及的村、社区居委会（含城南、城北工业园区）； 2、洛秀组团规划区以及惠南工业园区； 3、崇武镇规划区 12 个行政村。
	商业 (含写字楼)	45 元/m ²	
	工业	25 元/m ²	
二类区	住宅	25 元/m ²	建制镇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村庄，一类区未包括的、不在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惠东工业园区、崇武山雕石雕石材基地、接待诗口 ^{潘厝} 工业基地、黄塘台商创业基地）。
	商业 (含写字楼)	35 元/m ²	
	工业	15 元/m ²	
三类区	住宅	15 元/m ²	1、斗尾区域、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2、除上述一、二类区范围外的其他城镇规划控制区。
	商业 (含写字楼)	25 元/m ²	
	工业	10 元/m ²	

注：学校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住宅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医疗、科研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商业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

附件 2:

一、二类区范围内的
社区(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名单

一类区(14个社区、74个村)

一、惠安城市规划建成区(14个社区、13个村)

1、螺城镇:霞东社区、新霞社区、东关社区、霞张社区、霞园社区、前型社区、王孙社区、南洲社区、北关社区、西北社区、东南社区、中新社区、溪南社区、梅山社区(部分)。

2、螺阳镇:霞光村、洋坑村、东风村、工农村、钱塘村、村下村、锦里村。

3、紫山镇:林口村、石码村(部分)。

4、辋川镇:居仁村、玉围村、京山村(部分)。

二、洛秀组团(含惠南工业园区)规划范围(49个村)

1、洛阳镇:白沙一村、西岭头村、洛阳村、白沙二村、曾垵村、洛安村、后亭村、后埔村、万安村、上浦村、前园村、杏田村、西方村、屿头村、塘头村、下曾村、云庄村(部分)、梅岭村(部分)、群山村(部分)。

2、张坂镇:黄岭村、仑前村、群贤村、玉埕村、群力村(部分)、下官村(部分)、崇山村(部分)、井下村(部分)。

3、东园镇:锦厝村、长新村、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凤潭村、龙苍村、东园村、苍山村、灵溪村、锦峰村、群崙村、下垵村、阳光村、后港村、琅山村、秀涂村。

✕ 百崎乡：白奇村、里春村、后海村、莲埭村、下埭村。

三、崇武城镇规划区（12个村）：潮乐村、西华村、龙西村、霞西村、大乍村、港墘村、靖江村、海门村、莲西村、五峰村、前垵村、溪底村。

二类区（87个村、2个工业园区、4个经济开发区）

一、建制镇建成区

✕ 张坂城镇规划建成区：张坂村、上塘村、群力村（部分）、下官村（部分）、崇山村（部分）。

2、綢川城镇规划建成区（含埕埔组团）：綢川村、大潘村、后任村、社坑村、后坑村、后许村、峰崎村、南星村、埕埔村、更新村、许埭村、庄上村、京山村（部分）。

3、涂寨城镇规划建成区：涂寨村、曾厝村、上村村、古山村、廖厝村、新亭村、东庄村、大厅村、岩峰村、塔上村、山尾村。

4、山霞城镇规划建成区（含青山湾区域）：安固村、鹰园村、宣美村、前张村、山霞村、后洋村、大淡村、东坑村、下坑村、青山村、埭透村、东莲村。

5、黄塘城镇规划建成区：黄塘村、省吟村、后西村、后港村。

6、紫山城镇规划建成区：油园村、美仁村、石码村（部分）。

7、东岭城镇规划建成区：东岭村、埔尾村、大丘村、后井村、东山村、涂厝村。

8、东桥城镇规划建成区：东桥村、西坑村、梅庄村、燎原村、霞湖村、厝斗村、南湖村。

9、净峰城镇规划建成区（含斗尾区域）：赤土尾村、净亩村。

莲峰村、湖街村、山前村、净北村、洋边村、东洋村、墩南村、墩中村、上厅村、塘头村、墩北村、城前村、杜厝村、松村村、

10、小乍城镇规划区：东山村、南东村、南西村、前群村、前海村、前峰村、新桥村、后内村、螺山村。

二、不在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 1、惠东工业园区
- 2、崇武山霞石雕石材基地
- 3、接待诗口工业基地
- 4、黄塘台商创业基地

黄塘镇镇区范围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后郭村	后郭 前张	
前郭村	前郭 许厝 下寮 顶寮	
黄塘村	黄塘街 溪头	
省吟村	新厝 湖境 院内 许厝 岭透 小后店 中厝 后间 高厝头 高厝仔 桥仔头 杏尾 曾厝 东莲 钱厝 壕边 大乡 小乡	
埔寮村	见口 草埔园 埔兜 棋盘	
尾园村	浮坑 竹坑	
	下楼	
	南山坑	
	下园村	
下坂村	尾园村	
	田洋	
	下坂村	
	山门坑	
松溪村	顶新厝	
	吴厝 官墓 客内 董埔 尖山 布袋内	
	棺茂村	
	前寮	
	东湖	
	赤山	
	崎蓬头	
	松溪村	
	黄浦	
	石脚	
下茂村	厦厝	
	园埔	
	下茂村	
	格口	
	大坝内	
接待村	园埔新村	
	诗口	
	许田	
	接待村	
谢厝村	峰帽	
	周主桥 大坑口 马厝	
	后间 后埕 田墩	
	王厝村	
	东圳	
碧岭村	白玉店	
亭林村	内坑	

注：黄塘镇镇区范围根据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确定

白厝村、苏塘、后西

填写时间：2012年9月14日